

# 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上午十時整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溪東、溪頂里聯合活動中心

(臺南市安南區府安路四段 220 號)



出席人員：會員及會員代表共計 67 人 (詳如簽到簿)

律師：王建強 律師

列席人員：

主席：洪森澤 先生 記錄：王月華

## 一、主席致詞：

本人代表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向各位會員報告，本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全區總人數為 146 人，符合規定應出席人數為 76 人，已出席人數為 63 人，符合規定已出席人數為 62 人(81.58%)，未符合規定出席人數為 1 人。全區總面積為 5.136693 公頃，符合規定應出席面積 5.131997 公頃，已出席面積為 4.625908 公頃，符合規定已出席面積為 4.623703 公頃(90.10%)，未符合規定出席面積為 0.002205 公頃，均已達法定標準，本人宣布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正式開始，並授權委任鍾國寧主持本次會員大會一切議案及程序。

二、受委任人鍾國寧：本人接受大會主持人洪森澤理事長委託主持以下議程及程序，現在進行議案討論，本次有二個議案，議案一：審議修正後重劃計畫書案；議案二：審議修改後重劃會章程案。進行議案討論前，先行請教現場王建強律師，因開會議時間已到且人數、面積已達法定標準，主席宣布會議開始，請問王建強律師如陸續有會員簽到進場參與議案表決是否可計人數、面積。

三、律師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應

出席面積、人數均已過半數會議已開始。陸續如有會員參加本次會員大會書面表決，其人數、面積依法可列入計算其人數、面積。

四、主持人鍾國寧補充說明：於議案一、二審議表決前，土地所有權人周豐隆(受任人:唐玉賢)、謝秋滿(受任人:謝民輝)、謝榮泰(受任人:謝民輝)、蘇麗美(受任人:謝民輝)等四人均已完成報到登記程序，人數增加 4 人(比率為 5.26%)，故合計符合出席總人數為 66 人(比率為 86.84%)。面積增加 0.344454 公頃(比率為 6.71%)，故合計符合出席總面積為 4.968157 公頃(比率為 96.81%)。其表決單依法可列入計算同不同意之人數及面積。

#### 五、議案討論

議案一：審議修正後重劃計畫書案

說明：依據第一次會員大會議案四決議辦理，本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調整及增設道路乙案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第二案決議通過，依決議第四條規定修正後重劃計畫書須經本區會員大會表決通過。按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後重劃計畫書圖免再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按決議第三條規定，修正後重劃計畫書，須送臺南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檢具重劃計畫書圖報市府逕予核定後實施。

辦法：提請審議並表決。

決議：經出席會員以記名投票表決，同意人數為 66 人占全區符合計入人數(76 人)比率為 86.84%。同意面積為 4.968157 公頃占全區符合計入面積(5.131997 公頃)比率為 96.81%。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均已超過符合計入人數及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議案二：審議修改後重劃會章程案

說明：修改本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十八條由原條文：本重劃區重劃總費用

籌措墊支由吳清震(身分證字號 T121695202)出資占股權一百一十分之十五、黃榮裕(身分證字號 D121024755)出資占股權一百一十分之十四、洪森澤(身分證字號 R121241097)出資占股權一百一十分之二十、黃瑞成(身分證字號 P122055753)出資占股權一百一十分之十、劉永堅(身分證字號 R103127905)出資占股權一百一十分之十、鍾國寧(身分證字號 T121508606)出資占股權一百一十分之十、黃瑞華(身分證字號 D220753446)出資占股權一百一十分之十一、呂清海(身分證字號 X120267242)出資占股權一百一十分之十、楊宗霖(身分證字號 D122343615)出資占股權一百一十分之十；並授權理事會與出資者簽訂合約書，將本重劃區抵費地按重劃後評定地價依出資比例抵付各出資人之出資金額。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應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公共設施用地及抵付開發總費用。如無未建築土地，改以現金繳納差額地價。修改條文為本重劃區重劃總費用全數由冠昱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24915932)墊支。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應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公共設施用地及抵付開發總費用。如無未建築土地，改以現金繳納差額地價。

辦法：提請審議並表決。

決議：經出席會員以記名投票表決，同意人數為 66 人占全區符合計入人數(76 人)比率為 86.84%。同意面積為 4.968157 公頃占全區符合計入面積(5.131997 公頃)比率為 96.81%。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均已超過符合計入人數及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